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事項之 每月情況更新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刊發。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首次公告」);及(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每月情況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事項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展信息。本公司獲意向賣方告知，意向買方已完成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的盡職調查，買賣各方正在商定可能交易事項相關的最終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意向賣方及意向買方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將就有關商討的進展按月刊發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的意向落實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事項不一定落實，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不一定簽署。概不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意向賣方及意向買方之磋商不一定會導致提出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姜浩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昡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